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决定(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如下修改:

- 一、将附件所列抽查事项第 1 项"首发企业检查"的抽查 比例由"随机抽签的比例为 5%"修改为"随机抽签的比例为 20%"。
- 二、将附件所列抽查事项第 1 项"首发企业检查"的抽查依据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号公布,证监会令第 137号、第 170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号公布,证监会令第 137号、第 170号、第 20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证券期货监 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我会修订了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列入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共计 18 项,均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我会将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检查对象名录 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认真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 三、随机抽查工作自 2016 年起全面开展。我会将继续坚持随机抽查的事项、程序、结果"三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并及时公开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 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首发企业 检查	证监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公布,证监会令第137号、第170号、第20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与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及其与证券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人员等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 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证券发行人、 保荐机构、会 计师事务、律 师事务所有 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问题、风险导向和随机抽签相结合,问题、风险导向 根据问题、风险导向 根据问题、风险性质确 定,随机抽签通过抽签、 摇号等方式确定。	随机抽签的比 例为 20%	至少1次/年	
2	上市公司 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对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公 司治理等规 范运作情况 进行监督 检 查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不低于 2%	1 次/年	
3	公司债券发行 人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信息披露义 务人信息披 露的合法合 规性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 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 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 次/年	

注:本次修改内容为:第1项"首发企业检查"的抽查依据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公布,证监会令第137号、第170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公布,证监会令第137号、第170号、第20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抽查比例由"随机抽签的比例为5%"修改为"随机抽签的比例为20%",清单执行的规定及其他事项未作修改。

4	证券公司 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证券公司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10%	1 次/年	
5	会计师事 务所从事 证券服务 业务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会计师事 务所证券 服务业务 质量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市公司等)	1 次/年	
6	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 务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 券法 律业 务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1%	1 次/年	

7	证券投资 咨询和 从事证外 服务查	证监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证券投资咨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10%	1 次/年	
8	资估从事服务检 业务企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结合机象公前 各	1 次/年	
9	评级机构 从事证券 市场资信 评级业务 检查	江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证券市场 资信评级 业务活动 的合法合 规性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20%-30%	1 次/年	

10	财务	证监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第三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财务顾问提供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证明材料、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并对财务顾问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等方面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10%	1 次/年	
11	信息技术 系统拟事 证券业金 服务业查	证监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信息技术 系统极 机构证 基 基 多 量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1%	1 次/年	
12	证券基金 经营机构 从事债券 承销、受托 管理等业务检 查	证监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承销、受 托管理等 业务活 动的合法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 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 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 定。	1%–5%	1 次/年	

13	基金管理人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管理人 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至少1次/年	
14	基金托管人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托管人 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 次/年	
15	基金服务机构 检查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服务机构有关情况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 次/年	
16	期货公司 检查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0%	1 次/年	

17	外国证券类机 构驻华代表机 构及其首席代 表检查	证监会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四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代表处的审批和监管机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日常监管。	运宫及 共自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 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5%	1 次/年	
18	境外证券期货 交易所驻华代 表机构检查	证监会	1.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7 号)第三条: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依法对代表处进行监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授权范围内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监管。 2.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7 号)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代表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境外证券期 货交易所驻 华代表机构 设立、运营及 其首席代表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		1 次/年	